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5-0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03月31日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填列时出现的失误进行更正如下：

一、《2014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第四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更正后：

第四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准则，同时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

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公司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13,380,55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80,558.93

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变更原因：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会计核算流程，决定对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估计更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真实情况和满足公司应收款项管理需要。

变更前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本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于合并时予以抵销。

变更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本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只对母公司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变更后将增加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125.01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更正前：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4 年1月 1 日

更正后：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4 年10月 1 日

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更正后：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

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准则，同时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公司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13,380,55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80,558.93

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变更原因：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会计核算流程，决定对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估计更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真实情况和满足公司应收款项管理需要。

变更前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本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于合并时予以抵销。

变更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本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只对母公司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变更后将增加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125.01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